

证券代码：300683

证券简称：海特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47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2日（星期二）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8月22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8月2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8月2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会议室。

(三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亚先生。

(六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七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62,523,17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.766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54,050,500股，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.293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,代表股份8,472,67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472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,代表股份4,510,17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445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5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,代表股份4,509,67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445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(武汉)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,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2,463,17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40%;反对60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6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450,17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697%;反对60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30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(武汉)律师事务所的叶莹、吴帆律师出席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:经验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;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;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2 日